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總評分表

教師姓名：

學院：

系（所）：

職級：

編號：

教師自評得分											
教師自訂權重	教學		「原始分數」	教學		「加權後分數」	教學		加權總分		簽名欄
	研究			研究			研究				
	輔導及服務			輔導及服務			輔導及服務				送出日期

系(所)核閱	院核閱
簽名欄	簽名欄
日期	日期

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										
「原始分數」	教學		「加權後分數」	教學		加權總分		核章	評鑑結果	
	研究			研究						
	輔導及服務			輔導及服務						

評鑑項目一：教學

採計時間：

編號： 0

教學項目計分					
教學評鑑 小計		教學時數 小計		總計 (滿分100分)	

(一) 教學評鑑計分			經核算之各學年教學評鑑成績如下				自評								
		學年度													
		教學評鑑分數採計標準如下： 本項目滿分80分。(依「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評鑑所得分數乘以0.8，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取整數)													
		教學評鑑小計													
(二) 教學時數計分		學年度	校定教學時數 (A)	實際教學時數 (B)	差額教學時數 [B-(A*0.8)]	差額學分數 [B-(A*0.8)]/18	自評								
					0	0									
					0	0									
					0	0									
		教學時數小計													

評鑑項目二：研究

編號：0

研究項目計分									
研究論文 小計	0	專書論文、專 書、展演小計	0	研究計畫 小計	0	專利、 產學合作	0	總計 (滿分100)	0

(一) 研究論文(自 年 月 日起至 止)

1. 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所有論文。
2. 每篇以『C×J×A』計算。

C：論文性質評分

原始論著	研究簡報	案例報告	SCI/SSCI/AHCI/EI專業雜誌刊載之綜合評論 (Review)
3分	2分	1分	2分

J：刊登雜誌評分

SCI/SSCI/AHCI/EI雜誌品質				
IF > 5.000者或排名10%以內	排名75%以內者 (或 IF 2.000以上)	排名 > 75%者	Index Medicus或具審查制度 之國內外期刊雜誌	人社、教傳領域具審查制度 之國內外期刊雜誌
6分	5分	4分	2分	4分

A：作者排名評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以後之作者	通訊作者或論文主要 指導者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分

3. 研究論文得分 $\sqrt{\sum C \times J \times A} \times 6$ 計算。

附註：(1) 論文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雜誌之Impact Factor(IF) 以受評年度最新之雜誌排名為原則 (請上JCR資料庫查詢)。

(3) 學位論文不採計。

序號	作者/著作名稱/出版年/刊物名稱、卷、頁數 (受評教師姓名下請畫線；通訊作者請打*)	C	J	A	(C×J×A)	自評 $\sqrt{\sum C \times J \times A \times 6}$	系 (若無請留白) (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已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並於所填資料後面加上(附件__)								
						0			

研究論文計分(滿分)

八十分)

$\Sigma C \times J \times A$					0				0

(二) 專書論文、專書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

採計時間：專書論文、專書為 年 月 日起至 止；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採計時間為 學年度(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書論文、專書	序號	書名	出版年	佐證資料	計分	自評	系 (若無請留白) (所)主管意見	院 (若無請留白) 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小計					0			

滿分80分

專書論文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每件5~10分

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

專書、大型專業展覽或演出：單件最高50分，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序號	展演名稱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佐證資料	計分	0		
小計				0			

(三) 其他學術研究：研究計畫、專利、產學合作

採計時間：

研究計畫分	研究計畫【採計計畫主持人，滿分為20分】： 類型A：(每年採計) 校外計畫(以本校名義承接)，每件5分。 類型B：(每年採計) 專案整合型計畫(本校)或教學醫院研究計畫，每件3分。 類型C：(僅採計一年) 本校個人型計畫，每件3分。	序號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類型(A、B、C)	計分	自評	系(所)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0	
研究計畫小計							0			0	

專利	此項作為加分用， 每案以5分採計。	序號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取得時間	計分	自評	系 (所) 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院 主管意見 (若無請留白)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專利小計								
產學合作		序號	名稱	獎助(合作)單位	金額	計分	0			
		產學合作小計								

評鑑項目三：輔導及服務

採計時間：

編號： 0

輔導及服務項目計分									
校內服務 小計	0	學生輔導 小計	0	校外服務 小計	0	校定特色 小計	0	總計 (滿分100分)	0

	項目	職稱，任職期間				單項計分	自評	系 (若無請留白) (所) 主管意見	院 (若無請留白) 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職稱/說明	分年計分							
			學年	學年	學年					
(行政主管 1. 一級主管採計5分。 2. 二級主管(副主任)採計4分。 3. 醫學系下之各科主任採計3分。 4. 三級主管採計2分。 (每學年至多採計10分)				0					
	各學年小計		0	0	0				0	

（校內服務計分（滿分五十分））

校內委員會委員	校院級	1. 校(院)務會議委員。				0	0							
		2. 校(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3. 其他校(院)級委員會。												
	系所(科)及中心	1. 系所(科)務會議(中心會議或諮詢委員會會議)。								0				
		2.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3. 自我評鑑委員會。												
		4. 教師評審委員會。												
		5. 入學或甄試委員。												
		6. 實習委員會。												
		7. 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												
		8. 醫學系PBL委員會。												
各學年小計			0	0	0				0					
校內服務小計						0				0				

	項目	任職期間						佐證資料	單項計分	自評	系 (若無請留白) (所) 主管意見	院 (若無請留白) 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學期(請填入各學年(期)得分,並說明之。)											
(二) 學生輔導計分 (滿分五十分)	1. 導師成效。							0	0				
	受評教師說明：												
	2. 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0					
	受評教師說明：												
	3. 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0					
	受評教師說明：												
	4. 指導學生國際競賽得獎者。							0					
	受評教師說明：												

5. 協助本校進行學生缺曠課預警。				0	0				0
受評教師說明：									
學生輔導小計				0				0	

	項目	期間			佐證資料	單項計分	自評	系 (若無請留白) (所) 主管意見	院 (若無請留白) 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學年(請填入各學年得分, 並說明之。)								
(三) 校外服務計分 (滿分五十分)	1. 學術服務：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				0	0				
	受評教師說明：									
	2. 學術行政服務：擔任學會理事長(會長)或總幹事(或秘書長)。				0					
	受評教師說明：									
	3. 民間公益組織服務：限無償及教師所屬專業領域之具體服務。				0					
	受評教師說明：									
校外服務小計					0			0		

	項目	期間			佐證資料	單項計分	自評	系 (若無請留白) (所) 主管意見	院 (若無請留白) 主管意見	教師評鑑委員會核定			
		學年(請填入各學年得分, 並說明之。)											
(四) 校定特色計分 (滿分三十分)	1. 解剖人文。				0	0							
	受評教師說明：												
	2. 模擬醫學。				0								
	受評教師說明：												
	3. 校認定之大型演繹活動。				0								
	受評教師說明：												
	4. 校、院、系所、中心辦理之課程外志工活動(服務學習)。				0								
	受評教師說明：												
	校定特色小計									0			0